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4542號

03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務人 陳坤煌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壹仟捌佰玖拾捌元，及自  
14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5 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  
16 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17 息，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年二月九日  
18 止，按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  
19 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20 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22 為聲明承受訴訟及聲請支付命令事：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  
23 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  
24 0920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  
25 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敍明。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爰相對  
26 人陳坤煌於民國94年1月3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  
27 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  
28 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  
29 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遲延利  
30 息，並按月計付逾期違約金新臺幣300元。(二)查相對人自  
31 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91,8

98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應另給付自  
01 民國9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  
02 相對人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  
03 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  
04 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  
05 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准予  
06 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帳務資料，約  
07 定條款，申請書。

0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13 附註：

- 14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5 狀申請。  
16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